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1、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59,356,008.11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146,619,009.09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合计1,723,177,712.46元。

2、以1,247,201,7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24,496,306.72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2个月内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现金红利的分派对象为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列明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各职能部门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对公司2018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影响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后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监事会认为：天道医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本次向天道医药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多普乐为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的采购提供不可超过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